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旨在激励研究生发扬“勤奋、求实、进取”的校风，同时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评定原则

奖励优秀原则。学业奖学金重点奖励研究生在科研能力、科研贡献、学习态度等方面的优秀表现，资助优秀研究生潜心科研，达到激励上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兼顾公平原则。在同一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校级学业奖学金。

指标考核原则。评定坚持从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专业实践、社会服务、集体意识等六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体现研究生全面发展的特点。

自主申请原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评定依据以研究生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为主。

导师为主原则。导师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第一责任人。

动态评价原则。学业奖学金评定以研究所为单位，不同

年级不同系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指标权重会有动态调整，以促进研究生良好、积极的发展。

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依据、过程以及结果均以公开、公正、透明的方式进行，保障研究生知情权，使每个研究生享受均等的权利。

二、评定资格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②参评学年违纪违规，受到处分者；

③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不合格者；

④恶意拖欠学费者；

⑤提供虚假材料者。

三、评定委员会设置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学金额度分配、细则制定、评定结果审核等。经民主推选不同系所、不同学科的各级导师担任评议委员，适当吸纳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长为评

审委员会主任。

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各所研究生导师、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研究所所长为评定小组组长。

四、评定流程

1. 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评定小组；

2. 通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分配办法并进行院内公示；

3. 组织学生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经班委讨论并确定材料真实性之后，交由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

4. 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和所提交的材料，围绕评定指标酌情评审，量化各指标成绩，统一计算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成绩，并排名；

5. 由各研究所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及排名进行公示，确定获得奖学金的人员初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6.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开会讨论和审核，确定最终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和等级，在全院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7. 配合学校完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确定和奖学金

发放工作，完成奖学金评定整个流程。

五、评定指标

参评学业奖学金所对照和根据的评定指标为参评前一年的成绩和表现。每年入学的新生，其成绩和表现应从历史文化学院公布考研复试成绩之日起算。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进行归总和量化，以六个方面的成绩来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最后成绩，按百分制衡量。

1. 思想品德（10分）。内容包括：政治立场、政治觉悟、意识形态的表现、政治言论、心理素质、美学修养、生活情操、职业道德等。

2. 学业成绩（30分）。内容包括：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入学复试成绩、学业成绩、获得的能代表学习能力的证书、证明和表彰、毕业论文开题和撰写情况等。

3. 科研能力（30分）。内容包括：在参评学年所发表的学术文章、参加的学术会议、在学院学术讲座和学术年会中提交论文的情况、参与或完成的科研项目、申请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科研经费、科研奖励等。

4. 专业实践（10分）。内容包括：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实习经历、社会实践、田野调查、助研助教等。

5. 社会服务（10分）。内容包括：课外担任和参加的如中学辅导员、勤工助学、学生干部、学生骨干、办公室助理、

公益活动，完成工作的情况等。

6. 集体意识（10分）。内容包括：关心同学、尊敬师长、宿舍文明融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集体活动中的优异表现等。

六、附则

研究生在提交材料过程中违背诚信原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取消在学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研究生导师在评分过程中有违公平、公正原则，有舞弊、偏袒行为，对学业奖学金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取消下一年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资格。

本《细则》于2014年9月起面向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执行，2012级、2013级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仍然按照2008年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所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历史文化学院

2014年8月19日

历史文化学院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级		专业		导师		
思想品德 10分						
学业成绩 30分						
科研能力 30分						
专业实践 10分						
社会服务 10分						
集体意识 10分						
个人承诺	我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评定小组 评分	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	科研能力	专业实践	社会服务	集体意识
评定小组 意见	该生申请材料得分: _____; 同意/不同意 推荐 评定学业奖学金 _____ 等。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